



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

第2卷

主 编 杜钢建

副主编 徐涤宇 刘士平 赵香如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

第2卷

主 编 杜钢建

副主编 徐涤宇 刘士平 赵香如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 第2卷 / 杜钢建主编; 徐涤宇, 刘士平, 赵香如编. -- 广州: 广东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1.2
ISBN 978-7-5100-3183-0

I. ①法… II. ①杜… ②徐… ③刘… ④赵…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湖南省 IV. ①D927.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0855 号

书 名	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第 2 卷)
主 编	杜钢建
副 主 编	徐涤宇 刘士平 赵香如
策划编辑	周志平
责任编辑	陈 洁 程利华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邮 箱	sjsxscb@163.com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 张	12.25 印张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0-3183-0
定 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第2卷

编委会

编委会顾问	李步云	谢勇			
编委会主任	夏国佳				
编委会副主任	傅莉娟	陈壮志			
编委会委员	张智辉	霍宪丹	胡旭晟	屈茂辉	俞荣根
	姜明安	李德文	范忠信	贾宇	王周户
	郑军	胡肖华	蒋建湘	肖北庚	王学杰
	唐琦玉	刘卫东	黎飞跃	肖质彬	陈弘毅
	米万英	朱瓿	铃木敬夫		

目 录

【法文化研究】

- 亚洲法文化的研究进路角田猛之著 邱昌茂译 001
- 东亚法哲学之路崔钟库著 邱昌茂译 016
- 日本早期的移民政策与多民族宗教文化的融合杜钢建 027

【法治湖南与制度创新】

- 构建公共权力监督机制的新路径刘益灯 067
- 建立法治政府,推行财政公开制度宋槿篱 077
- 论绿色金融政策及其立法路径张 红 096
- 论构建湖南特色的法治文化郭 哲 111
- 知识产权许可中搭售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罗 静 128
- 人民币汇率与补贴的认定白巴根 143

【民主宪政与人权保障】

- 世界性立宪主义的现阶段君岛东彦著 邱昌茂译 163
- 反性骚扰法律制度研究傅莉娟 181

《人民日报》(1949-2009 年)中的宪政概念研究·····	邓联繁 227
论迁徙和择居自由·····	赵香如 陈壮志 257
高校人权教育的探索与反思·····	刘士平 高小华 266
农村留守儿童的统计透视与权益保障分析·····	石玉英 276

【区域治理与地方自治】

东亚共同体宪章案·····	
·····中村民雄、须纲隆夫、臼井阳一郎、佐藤义明著 邱昌茂译	289
地方立法与公民审议会的制度设计·····	李 锦 315
创新工作机制推进刑事和解工作不断发展·····	彭建华 328

【法律传统与比较研究】

湖南法政教育的早期展开及湖南法政先驱者事略考·····	程 波 335
罪刑均衡视野下盗窃、诈骗、抢夺罪法定刑比较研究·····	蒋兰香 351
国外能源安全法律保障对我省法治建设的启示·····	刘练军 刘期湘 366

CONTENTS

[Special Column of Legal Culture]

Researching Path of Asian Legal Culture	
..... 角田猛之 Trans.by Qiu Changmao	001
The Path of Jurisprudence of East Asia	
..... Prof. Chong-Ko Choi Trans.by Qiu Changmao	016
The Early Immigration Policy of Japan and Integration of Religious culture among Multi-ethnics	Du Gangjian 027

[Rule of Law in Hunan and System Innovations]

A New Road to Monitoring mechanisms on Public Power	
..... Liu Yideng	067
Establishing Rule of Law of Government and Implementing Finance Public System	Song Jingli 077
Green Financial policy and the Path of its Legislation	
..... Zhang Hong	096
The Contracture of Legal Culture with Hunan Characteristic	
..... Guo Zhe	111
The Rule of the Law Against Monopoly on Bundle Sales Activity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ission	Luo Jing 128
The Confirm of Rate and Subsidies of RMB	Bai Bagen 143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and Human Rights Guarantees]

The World's current Constitutionalism	
..... 君岛东彦 Trans.by Qiu Changmao	163
The Current of the World Constitution Researching on the Legal System of Anti-Sexual Harassment	Fu Lijuan 181
Researching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ncept about <People's Daily>	Deng Lianfan 227
The Freedom of Migration and Choosing Homes	
..... Zhao Xiangru Chen Zhuangzhi	257
Probing and Rethinking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Higher Schools	Liu Shiping Gao Xiaohua 266
Analysis of the Statistics of Children Staying in rural and Their Rights Protection	Shi Yuying 276

[Areas of governance and Local self-government]

The Charter of East Asian Community	Tamio Nakamura,
Suami Takao, USUI Yoichiro, Sato Yoshiaki Trans.by Qiu Changmao	289
System Design of the Local Legislation and Citizens	Li Jing 315
Innovation of Mechanisms for the Promotion of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Peng Jianhua 328

[Legal Traditional and Comparative Study]

Hunan's early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Herald's Main Thing	
..... Cheng Bo	335
A Comparative Researching of the Penalty of Steal Cheat and Robbery under the Theory of the Balance of Commitment and Penalty	
..... Jiang Lanxiang	351
The Revelations to Hunan Province of Legal Protection of Energy Security in Foreign Country	Liu Lianjun Liu Qixiang 366

【法文化研究】

亚洲法文化的研究进路^①

——以国内外各种学会关于法文化的研讨会

计划、报告和讨论为中心

角田猛之^②著 邱昌茂译

前 言

在第1期亚洲法文化研究班(2007-2008年)期间,日本法社会学会、日本法哲学会、东亚法哲学会(中国·长春)、IVR(法哲学、社会哲学国际联合会)世界大会(波兰·克拉科夫)等国内外的各个学会都举办了各种关于法文化以及多元法律体制、比较法文化学等的计划报告和研讨会。我自己也根据本研究班的研究成果,以计划责任者或者报告者的身份参与了这些报告和研讨会。本稿就是想介绍其中的报告和研讨内容,并以这些学会的研究成果为基础进行一些探讨。

作为讨论的前提,首先想详细介绍20世纪80年代以后国内外各个学会的法文化研究潮流,其中特别想介绍的是在2008年日本法社会学“法文化的跨学科研究方法——比较法文化学的构建”(计划责任者:角田猛之)研讨会上对法文化进行的专门研讨。

①【日】角田猛之编:《有关中国人权和市场经济的诸问题》,关西大学出版社。此文为湖南大学法学院2008级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邱昌茂翻译。

②【日】角田猛之,男,日本著名法学家,日本关西大学法学部教授。关于其成果请参见(日本法社会学会1983)、(日本法社会学会1984)和(日本法社会学会1985)。

一、20世纪80年代以后国内外的法文化研究潮流和法文化相关的各种学会计划——法哲学和法社会学

(一)日本法哲学会和IVR日本支部的法文化研究动向

20世纪80年代以后,国际学会的中心在于基础法学,受此动向的影响,在我国,对法意识、法观念、法传统,总之对法文化的关心开始高涨起来,其象征性事件之一就是日本法学会从1983年到1985年连续三年以统一的“法意识”为标题,召开了由各个领域专家参加的研讨会。

另外,尽管日本法哲学会一直以来主要关注西洋法哲学和法思想,但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也开始依据多文化主义和多元法律体制论——这样的现代思想或者现代法理论——后现代框架对亚洲和非西洋的法和法文化的多样性进行了讨论。1987年以“法、文化、科学、技术——追求不同文化间的相互理解”为标题在亚洲首次召开了IVR神户大会(大会责任者:矢崎光圀),并举办了一系列的“IVR神户讲座”,以纪念这次大会的召开。自此开始,1996年举办的第四次神户讲座(日本法哲学会主办,IVR日本支部协办)以“变化世界中的法——亚洲选择的多样之路”为标题,对亚洲各地区的法律制度和法文化的多样性、多元性进行了各种相关的探讨,并在1998年举办的第五次神户讲座中,邀请了国际上著名的加拿大多文化主义理论家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a)对多文化主义相关的最新理论动向进行了探讨。与此同时,日本法哲学会在1996年以“多文化主义时代与法秩序”(计划委员长:长谷川晃)、2002年以“宗教与法——圣与俗的比较法文化”(计划委员长:角田猛之)为统一标题,对多文化多元法律体制下的西洋和亚洲的法哲学、法思想、法制度、法文化等进行了研究报告和积极的讨论^①。另外,在2008年度的日本法哲学会学术

^①IVR神户大会的成果请参见矢崎光圀、野口宽、佐藤节子编:《法哲学,社会哲学国际学会联合第13次世界会议——转换期世界与法》,国际书院。另外,第四次神户演讲的成果请参见今井弘道、森际康友、井上达夫编:《变样的亚洲法和哲学》,有斐阁1999年版。更具体的研究动向请参见角田猛之著:《通向亚洲法文化的进路——以开发法学和法哲学,法文化论的交错为线索》,安田信之、孝忠延夫編集代表:《亚洲法研究的新地平》,成文堂2006年版。

大会上,以角田猛之为计划负责人,召开了“从东亚的法制度法文化和其多层性多元性——多文化主义、多元法体制论、比较法文化学的视角出发”研讨会。^①

这些动向的出现同时也是因为需要切实地解决身边诸多关于价值与理念、世界观和人生观的问题。在所谓的全球性多文化情况下,民族与宗教的各种对立和抗争开始激化,与此同时,传统的价值观和思考模式开始动摇。与多样化相对应,习惯和家庭的存在方式、生活方式发生变化,尖端医疗以及环境破坏也急剧发展。另外,安田信之指出还有一个动向就是“亚洲固有文化和法的再评价”。安田认为随着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化的急剧发展,与西方的两种法律支配——大陆法(政治优位)和欧美法相对,另一种法律支配——亚洲型法律支配正在生成和展开。“谈到这种‘超越既存法律支配的新的法律支配的形成’动向的同时,不得不提到与其相关联的另一个动向——即对亚洲各地固有法进行的再评价。伊斯兰法在与全球化的并存和对抗中不断扩大,而且,在各国的宪法典中,积极地承认少数群体和先住民的权利的例子也在增加,结果,都朝着承认各共同体的共同社会正义=权利的方向发展。”^②

①这次研究会的报告者和主题如下。主持(包括计划宗旨说明)——竹下贤(关西大学)。大会第一项,各论文报告,A河村有教(海上保安大学校):《中国的法律制度、法文化及其多层性、多元性——中国的“私了”和法文化》;B铃木贤(北海道大学):《台湾的法律制度、法文化及其多层性多元性——台湾的多源融合性法文化》;C冈克彦(长崎县立大学):《韩国的法律制度、法文化及其多层性多元性——韩国家族和法文化中的儒家文化》;D角田猛之(关西大学):《日本的法律制度、法文化及其多层性、多元性——审判员制度和审判、关于罪与罚的法文化》。大会第二项,总论性报告,长谷川晃(北海道大学):《从法多元主义、多元的法文化论进行探讨——法文化的进路和法多元主义》;施光恒(九州大学):《从自由民族主义论和多文化主义论进行探讨——“多样性自由民主的共存”》理想。大会第三项:提问和回答。

②【日】安田信之(2006年):《3个法律支配——以<另一个法律支配>概念为中心》,平成16年度~18年度科学研究辅助金(基础研究B)研究成果报告书(课题编号16330002)研究课题《摸索“东亚共通法”的比较法文化论研究——以法曹法的形成为焦点》收录。

(二) 国际法哲学的动向——IVR 世界大会中马克·凡·豪埃克(Mark Van Hoecke)的主题报告“全球化状况下的欧洲法文化”

随着对法文化关注度的提高,各个国家、地区和文化圈内固有的“法文化的比较”更加受到关注,关注对象开始从西洋法一边倒的情况向非西洋法转变。让我们看看有关基础法学的国际学会的最近一个例子。2007年在波兰召开了以“21世纪法与法文化的统一性和多样性”为主标题的IVR世界大会。大会对全球化时代的世界性法与法文化的两面性(统一性和多样性)的各个具体议题进行了探讨。^①该讨论是以西方世界的欧盟以及非西方世界的亚洲、非洲、南美洲各地域文化圈为大框架进行的,而且其主题报告之一就是比利时的马克·凡·豪埃克^②以“21世纪法与法文化的统一性和多样性”为主标题对欧洲的统一性和多样性进行的报告。^③

马克·凡·豪埃克指出全球化一方面会导致一直以来的地方各法律传统之间的相互影响加强,从而使某些传统更加具有统治力,有时会在政治、经济、军事上面排除其他力量相对弱小一点的传统要素。另一方面更加地区性的一体化将保持共同的传统法律要素,并将阻碍世界性一体化的形成。他在谈到欧洲的欧盟以及亚洲的东盟时指出,地区性超国家组织在全球化不断发展的情况下,保护了部分法律和经济传统,降低了传统上所谓的主权国家法律体系的地位,限制了下位国家权限的增大,至少限制了中央集权的国民国家的法律体系,也就是对欧洲这种所谓西洋法文化圈内的法和法文化的多元性或者多元法律体制进行了论述。

①关于这个国际学会,请参见角田猛之“第二三次IVR(法哲学,社会哲学国际学会联合)世界大会《二十一世纪的法和法文化——多样性和同一性》(2007年8月16日,波兰雅盖隆大学)介绍(一)”,《关西大学法学论集》第57卷5号。

②Hoecke, Mark Van (2007) *European Legal Cultures in a Context of Globalisation. Law and Cultures in the 21st Century Diversity and Unity*, Oficyna, Warszawa.

③【日】角田猛之“第二三次IVR(法哲学,社会哲学国际学会联合)世界大会《二十一世纪的法和法文化——多样性和同一性》(2007年8月16日,波兰雅盖隆大学)介绍(一)”,《关西大学法学论集》第57卷5号。

另外,马克·凡·豪埃克还进一步指出了今日欧洲多元法律体制所具有的两个侧面。一方面,它形成了三元构造的多元法律体制,即国家法、国家内部各部分社会的法,以及欧盟法三者并存。另一方面,还存在国际体育组织那样国家机关外的广义的法,以及移民社会所独自保持的固有习惯和规则。在欧盟一体化过程中,多元法律体制所带来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在与移民社会的关系中所产生的各种问题。对于这点,马克·凡·豪埃克认为:通常的法律家致力于研究前者形态即“三元构造”,可是对于后者却没有任何办法进行努力研究。由于后者与他们在法学院所学到的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东西,所以他们甚至拒绝称其为“法”。

接着,马克·凡·豪埃克列举了一个涉及到全欧洲的关于移民的具体问题——关于穆斯林女性穿戴围巾的规制和禁止问题。而且他还指出:不管怎样,对法律有传统见解的法律家们,也得面对以上事情所带来的紧张关系,即社会能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以及是不是应该接受文化多元主义的问题。

接下来,再次仔细看一下与法哲学会一道将20世纪80年代以后法文化的问题作为重要学会主题之一的日本法社会学会对法文化的研究动向。

(三)日本法社会学会的法文化研究动向——“法文化的跨学科进路——围绕比较法文化学的构筑”

以上关于近年来的法文化研究动向,最早在我国构想了独自的法文化概念和理论框架,并且作为国际学会法文化论的先行者之一且获得极高评价的就是千叶正士。另外,安田信之也是国际学会的先驱者之一,^①他提出了“开发法学”,认为必须分析亚洲法背

①请参见角田猛之(1999年)《千叶·法文化论中的法哲学·法思想史因素——以法主体论和身份法原理为线索》,《法的理论》18号,第205-226页。角田猛之(2009年)《千叶法文化论再思考——以身份法原理为中心》,角田猛之、石田慎一郎编著:《全球化世界法文化——法学人类学进路》,福村出版。角田猛之(2006年)《通向亚洲法文化的进路——以开发法学和法哲学,法文化论的交错为线索》,安田信之、孝忠延夫編集代表:《亚洲法研究的新地平》,成文堂。角田猛之(2003年)《法文化论的方法摸索——以安田信之<亚洲法的认识框架>和千叶正士<法文化的操作性定义>为线索》,《关西大学法学论集》第52卷第6号。

后所存在的文化侧面。再则,如果仅限于法社会学小型研讨会的话,2001年以千叶正士为组长的研讨会曾以“通向法文化的方法”为题从法社会学、法史学、法文化论的视角出发,对亚洲的法文化进行了探讨;2004年以竹下贤为组长的法哲学研讨会以“多文化社会与法文化”为题,从法哲学、法史学、宪法的观点出发,对亚洲的法文化进行了探讨;2004年以人类学家石田慎一郎为主持人召开了一次特别研讨会,从人类学的观点出发,对千叶正士的理论进行了重新考察。^①

接着,基于以上计划的讨论内容以及参与者这几年来对法文化的共同研究成果,在2008年,法社会学召开了“法文化的跨学科进路——围绕比较法文化学的构筑”研讨会,其主要目标在于以下两点。第一,利用实定法学、法哲学、比较法学等各法学部门以及人类学等诸学问领域的方法,以西洋(英国)、亚洲(日本、中国)、非洲(肯尼亚)、大洋洲(巴布新几内亚),等等各个不同地区的风俗、传统、生活样式、社会发展等具体问题为线索,探求法文化。第二,通过法文化的跨学科进路,摸索把比较法文化学当做独立学问课题(构建作为新的跨学科领域的比较法文化学)的方法。在当天的研讨会开头,由主持人角田猛之对以下几个问题进行了说明。其一,20世纪80年代以后国内外法文化研究的大致潮流。其二,本计划受其影响的经过和目标。其三,围绕法文化的所谓“本质主义的把握”问题。其四,本研讨会的全体概要说明。因此,本文想对该研讨会主要标题之一的“法文化把握中的本质主

^①在日本法社会学学会2005年度学术大会研讨会《千叶理论的再探讨——以人类学为视角》上,人类学的年轻学者石田慎一郎、马场淳、则竹贤、园已晴四人对千叶正士的多元法律体制论的可能性和课题进行了口头报告。

义问题”进行若干探讨。^①

作为这次研讨会成员之一的人类学家马场淳,从本质主义的观点出发,在方法论上对本稿所讨论的千叶正士有关法文化的定义,特别是其中作为其核心概念的“身份法原理”进行了强烈的批判。在此想以马场淳的见解为线索,从自身的观点出发进行若干探讨。关于法文化的研究方法,马场淳从本质主义的视角出发进行了如下的论述。

“人类学家已经基本上不把文化理解为本质性的东西了,对于法文化也同样可以这么说。我们把之前没有文字的社会中处理纠纷的规则、制裁和日常规范叫做‘法’或者‘法文化’。但它是我们人类学家解释的客体化产物,其中展现出来的法和法文化与我们成文法发达国家人民所称的‘法’还是不一样的。多元法律体制论者认为它是延续的,赋予其与国家法相同的地位,否则就不能说比较或者冲突。现代人类学基本上是这样把握的,但是,也当然还有人类学家像过去那样把法理解为本质性的东西,那是因为个人的立场不一样。”

进而,关于千叶正士的身份法原理,马场淳认为“它是将法的各种不同的对立意见进行统合,寻找一国、一地区的法(多元法体制)的特征的文化产物。千叶正士法文化概念的核心就是身份法原理,如果往源头上追溯,就是本笃(文化型)的构想。在其中生活的人们必然会有行动和性情的模式,具有理智的特征。千叶正士

①本研讨会的报告内容如下:首先,园巳晴把千叶正士和安田信之的法文化理论结合起来作了总论报告《全球化状况下的法文化认识——千叶正士和安田信之的法文化概念的结合的摸索》;接着,河村有教以中国和日本的法文化为主题作了报告《日本和中国的法文化——亚洲法文化圈的比较尝试》;河野良继以英国法文化为主题作了报告《英国私法中的理智思考——英国(合理人)的法文化,试论》;还有石田慎一郎从文化人类学和法人类学的角度就非洲法文化作了报告《法文化记述中的两个要求:距非洲法的复述经过了40年》;马场淳作了关于巴布新几内亚法文化的报告《在法文化的多样性和统合之间,巴布新几内亚的客体化和ポジシヨナリテイ的人类学进路》。

把几个地区的身份法原理都阿米巴式地用一个个名字加以概括。从结论上讲,这样的议论已经不可能了。行动和性情的模式化是某些人进行对象化的产物,而在全球化的过程中,人们都有多样的行动和取向,将其还原成一个模式已经基本上不可能了(研究者的过度客体化会遭到批判)。”“把法文化理解为本质化的路线与把法文化理解为非本质化的路线之间有巨大的鸿沟,怎样来架设两者之间的桥梁?法文化的比较只有在法文化的本质相同的基础上才可能成立,这样的话,怎样利用这个前提进一步推进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就是我的课题了。”^①

如果站在上面马场淳见解之上总结我自身在方法论上的观点或者问题意识的话,就可以得出以下两个问题。(a)本质这个词本身的意思与上下文中的“本质”(如“个别法文化的本质的同一性”或者“谈论法文化的本质”)的意思有何关联?(b)在谈到特定的法文化的本质时,是否像“真理只有一个”的含义一样,法文化的本质是否也只有字面上的一个意思呢?

再来细看一下这个观点。例如,“普遍”一词与“本质”一词具有类似的感觉,普遍是指全球规模的普遍还是地区规模的普遍(比如欧盟或者东亚),抑或日本的普遍,还是大阪的普遍,等等。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对“普遍”的思考。这样来看,只有对“本质”概念附加某个前提条件才能进行相对化。而且与“普遍”一样,其典型的条件就是地点和时间条件。但是,对“相对化的本质”进行经验论证的可能性如何,以及用什么方法、在多大程度上才能进行经验论证,也确实包含了很多未知数。因此,经验性手法对于追求绝对而纯粹的文化人类学,以及有各种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课题和目的的法社会学等学问领域而言,特别是在经验论实证主义的法社会学中,肯定会引起非常困难的问题。但是,即便如此,从一开始就完全排除文化因素,这在理论上和方法论上也会出问

①【日】角田猛之“资料:2008年度日本法社会学会学术研讨大会④《法文化学的跨学科进路——围绕比较法文化学的构建》(2008年5月10日,神户大学)的介绍”,《关西大学法学论集》第58卷4号。

题的。

很明显,最先在法社会学和法人类学领域中引入文化要素作为必须因素的就是千叶正士。另外,还有本亚洲法文化研究班的成员,以及站在开发法学的实践视角研究亚洲法的安田信之和日本法社会学主流,即构建了日本法社会学的所谓正统的东西双雄六本佳平和棚濑孝雄。除了安田信之,其余三人都是川岛武宜的直系弟子,这三人对文化因素的关注虽然视角和重点不一样,但都继承了“师傅”的立场。^①

与此相反,以马场健一为典型代表的“棚濑学派”成员强力主张从上述的“经验论实证主义的法社会学”立场出发排除文化因素。^②但是,即使在法社会学中,从矢崎光圀的“理论法社会学”(其核心在于马克斯·韦伯)以及法哲学、法思想史的观点来看,这样的文化问题都是最重要的标题之一,所以矢崎光圀在其后期的研究生涯中着眼于法文化,对独自的法文化论、比较法文化论进行了摸索。^③而且我自己也进行了摸索,我在这次法社会学研讨会上提起的正是以矢崎光圀和千叶正士、安田信之等的方法论为基础而构想的“法文化学的跨学科进路”的比较法文化学。

因此,最后想对多元法律体制下亚洲法文化分析框架的代表之作——千叶正士的“法文化的灵活定义”进行探讨,在其之前,想对沃纳·明斯基(Werner Menski)的观点进行探讨,他依据千叶正士的灵活定义构想了独自的“世界法的灵活定义”。

①参见川岛武宜(1973:4):《所谓‘Law in culture’,只能将法放在文化之中,作为特殊的文化情形来加以理解——也就是说,只能根据法与文化的关系来解答‘法是什么’的问题》;还请参见久保秀雄:《第31章,法与文化》,和田仁孝著:《法社会学》,法律文化社2006年版。

②参见和田仁孝:《法社会学的可能性》,《诉讼回避的再思考——文化论说明的安魂曲》,法律文化社2004年版。

③参见角田猛之(2007):《矢崎法哲学和法文化——法文化视角的内在理解》,《法的理论》26号,成文堂。另外,请参见千叶正士:《作为法文化的法思想》,千叶正士著:《世界法思想概要》,日本评论社1986年版。